

重庆现代製造職業學院

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MODERN MANUFACTURING

学生手册

校训：锤炼正直担当品格 培养时代工匠精神

办学理念：以生为本，教随产出，产教同行

办学目标：时代性、国际化、高水平

人才培养模式：校企一体，工学结合，手脑并用

校风：正直、勇敢、担当、创新

教风：厚德、敬业、爱生、善教

学风：明理、强体、勤学、精技

培养目标：培养有家国情怀，有国际视野，有工匠精神，身心健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目 录

第一篇 学校规章制度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1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18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试行）.....32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43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54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62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试行）.....69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74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90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制度实施办法（试行）.....92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96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105

第二篇 安全教育

第一章 人身安全.....111

第二章 财产安全.....112

第三章 校园消防安全.....114

第四章 食品卫生安全.....117

第五章 交通安全.....118

第六章 防溺水安全.....119

第七章 网络安全.....120

第八章 国家安全.....123
第九章 传染病预防.....124
第十章 常用急救方法.....127

第一篇 办事流程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132
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13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134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135
学生违纪处理流程.....136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137
解除违纪处分办理流程.....138
学生请销假申请流程.....139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流程.....140
学生寝室调换流程.....141
图书馆进馆借阅流程图.....142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流程.....143

第一篇

学校规章制度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职业教育就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诚实守信、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资

助；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和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

有关证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就业处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为其统一编制学号，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应征入伍或身心健康等特殊情况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我校学籍。

第十一条 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身心健康等其他特殊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1年 。

新生报到前，因患疾病，经当地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2个月内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学生在接到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之日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及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学籍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取得继续学习的资格。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凭财务处的已缴费用证明进行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2周不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五条 专科专业学制一般为三年，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尚未完成学业的，若愿继续在校学习，需主动提出申请，可延长学习时间。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标准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对休学创业审核属实的学生，经学校研究可适当延长学制，延长年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基本学制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按照学生管理并缴纳相关费用；学生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的，按结业处理。

第三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两级分制（通过、不通过）记载；课程成绩在60分（及格或通过）及以上者，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可按学校参加补考或重修，重修后经考核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对教学班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考核资格：

（一）旷课学时达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凡有作业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累计达应交作业总量三分之一者；

（三）凡有实验的课程，实验考核不及格者；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有医院证明）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生所在

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视为旷考。缓考一般与补考同时进行。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可由平时、期中、实验、期末等各阶段（环节）成绩组成。

第二十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的成绩有异议，可在下学期开学后第1周内书面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过时不予受理），开课学院负责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书面向学生所在学院通报，并告知学生本人。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有特殊情况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二）应予退学的学生；

（三）学校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

（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办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书两周内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保留学籍，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下学期开学后第1周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报学校批准，方可复学。

第二十五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六节 学业预警、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实行预警制度，学习期内累计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18学分的学生，予以学业警示，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及家长，并报教务处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主动退学审批表》，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累计未达到人培方案要求规定20学分又未达到退学的学生，必须进行留级处理，留级学生对未合格的课程以重修成绩为准。留级学生若有转专业要求，需要满足转入专业的学习课程要求及毕业条件，才能准予毕业。

留级学生申请转专业，需要填写《转专业申请表》，经转出专业学院、转入专业学院、教务处、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达到结业标准，而又未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者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

（三）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生；

（四）学习期内，累计未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24学分的学生；

（五）对严重违反学校考试等相关校规校纪规定、经相关程序确认为开除的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六）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2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10日内办妥离校手续，档案、户口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在基本学制类，学生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校予以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若本人不申请延长学习

时间，准予结业，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学生对未合格课程在2年内可以申请重修，重修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可以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第三十二条 修满学习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未修满学习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办理相关手续后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政务公开、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参加非政府组织；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积极推荐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申报重庆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

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时，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制度。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

到12个月影响期限，原则上警告处分为6个月、严重警告为8个月、记过为10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由学校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影响期内取消各类评优评奖资格，不得享受除特殊困难临时救济以外的其他困难补助，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对象。

学生处分影响期限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人员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

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令学校改正的，学校依法依规予以改正；应当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予以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修订完善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学生日常管理规定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及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与学生日常管理规定，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及时向学生公布。

学校接受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本校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防校园霸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的原则是：预防、教育为主；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管教结合，明确责任。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时要注重安全知识、纪律观念和防范技能技巧的普及与强化；要善于利用已发生的事故案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要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骗、防火、防病、防毒、防溺、防其他

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运动类损伤、纠纷类损伤）等方面的教育，努力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第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有安全要求的，必须制定相关安全规程。活动组织单位必须在开展各项活动时，提前进行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宣传，并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第五条 学校应定期对全院及安全隐患较多的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并定期进行安全情况通报；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文明、卫生”检查、评比和表彰活动。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要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可能因心理障碍发生的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安全教育要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既要教育学生防范人身财产的意外伤害和损失，又要教育、引导学生保持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增强心理承受能力，克服心理障碍，避免因心理障碍而导致的人身伤害事件发生。

第七条 本规定是对取得我院学籍的普通高职专科学生进行在校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及事故处理的规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学生义务

第八条 为加强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学校成立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校团委、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教务处、财务资产处及各二级学院的负责人组成。

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小组，办公室挂靠后勤与安全管理处，负责处理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第九条 学校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的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主动接受学校开展的各种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自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基本的防范技能；学生有义务主动配合学校（尤其是学生工作人员、保卫人员、宿舍管理员）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积极报告各种事故情况和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及学校稳定的活动；不得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要注意自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学生在参加各项教育教学计划活动时，要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定。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操作程序进行操作；

（二）在实习、社会实践、军训及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注意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发生意外事件，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三章　日常安全教育管理

第十四条 全院教职工要本着以人为本、关心学生、爱护学生的思想，树立安全意识，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遵守社会公德，做到讲文明、讲礼貌，防范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注重学习各种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严禁夜间晚归、夜不归宿、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等现象；要保管好个人的现金、电脑、手机等贵重财物；注意安全用电，严禁使用各种违章电器，严禁违章操作各类电器设备，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严禁擅自拆卸公寓楼内的各类电器设备，遇到故障应及时向后勤部门报修；不得在公寓燃点明火，不攀爬高楼窗台或隔离护栏；人离开宿舍要切断所有电源，关好门窗，锁好箱柜大门等；平时要积极主动搞好环境卫生，不乱扔乱倒垃圾，不随地吐痰，养成勤打扫、勤洗手、勤洗衣物、勤晒被褥、勤开窗通风等良好生活习惯。

第十七条 学生要注意个人饮食卫生，注意学习饮食保健知识。按时进食进餐，做到不抽烟、不酗酒、不吃不洁食物和腐败变质食物，不到校外卫生清洁没有保障的小饭馆、小摊点吃饭；预防各种急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胃肠疾病、中毒事件的发生；生病要及时就医，预防传染性疾病，对传染性疾病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并请医务人员及时进行相关处理，严防疾病的蔓延与传播。

第十八条 学生要注意加强体育锻炼，增强抵抗能力；剧烈运动后不热身冲凉、不大量饮用冷开水、饮料等，注意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减衣服。

第十九条 各单位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含市外、省外的活动）的课外活动，须经本单位负责领导同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同时须向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外出办事、购物、游玩或探亲访友等要注意遵守社会公德，注重文明礼貌；乘坐车船或游览名胜风景点等要做到自觉购票，不与他人发生争吵与纠纷；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和陌生人接触要谨慎，不轻信他人，不在人多拥挤的地方久留，防止被盗、被骗或被抢等。

第二十一条 参加兼职工作或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应通过正规部门签订合法劳动合同，防止受骗和引起劳务纠纷；禁止学生到有损身心健康或安全难以保障的地方去兼职或

打工。学生还应注意不随意把个人家庭的住址或有关号码告知他人，防止家庭成员上当受骗。

第二十二条 学生自发组织的郊游等活动，需向学校请假并办理审批手续；学生外出严禁进入安全难以保障的区域，学生严禁单独外出。

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发组织游行集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未经学校和公安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组织游行集会活动；经审批同意组织的游行集会，学生应本着不妨碍学校、社会公共秩序和不影响他人员正常学习生活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参与集会的学生干部和学生工作人员应控制群体情绪，避免过激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第四章　新生入学及毕业生离校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必须在新生入学时和毕业生离校前夕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工作的重点是防范针对新生发生的诈骗、盗窃和推销伪劣产品等行为。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新生见面会、新生入学教育的机会进行纪律宣讲和安全教育，并引用案例警示学生，避免违法违纪行为和各种不良事件的发生。

新生报到期间，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要提醒新生及其家长增强防范意识，防止被偷、被骗；督促新生保管好自己的财物，随身尽量不要携带大额现金，余款应及时存入银行并加密，且一

般不要用自己的生日、学号等易被破解的号码作为银行卡密码，密码不向周围任何人泄漏；离开宿舍时要锁好箱柜、抽屉和大门；外出时应履行必要的请销假制度；发生失窃要及时向辅导员和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毕业离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是防范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人员要教育毕业生文明离校，要求毕业生一如既往地严格自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做到不酗酒、不滋事，不打架，不铺张浪费、不乱扔杂物、不随意焚烧废弃物、不高声喧哗等，并按学校规定办理好各项离校手续，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顺利离校。

第五章　节假日安全教育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使同学们度过安全、愉快、有意义的假期，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开展节假日安全教育，同时加强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

第二十八条 节假日离校学生，离校前必须填写《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节假日离校登记表》，履行登记手续，并按时返校；各二级学院必须在放假前一天的中午 12 点之前将离校统计数据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汇总后上报学校；离校后学生仍应严格遵守本规定的相关条款，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学生返校时间不得迟于假期最后一天的下午 5：00，回校后应立刻到班长处登记，班长必须于节日后最后一天晚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告辅导员，辅导员（班主任）报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汇总后上报学生处。

第二十九条 学生节假日离校前要存放好宿舍内的个人物品；学生外出旅游或探亲访友必须告知家长或亲人，同时应尽量结伴而行；远途旅游最好参加正规的旅行社，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

第三十条 节假日留校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留宿他人，注意防火防盗；中途离返校要向辅导员和公寓管理员报告，并办理相关的离校返校登记手续；对于节假日招聘学生打工或兼职或家教的单位或个人，应提高警惕，细心辨别，谨防上当受骗。

第三十一条 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听从安排、服从领队老师的统一指挥与管理；暑期炎热，为了安全起见，不到江、河、湖、海、池塘水库等非正规游泳场所游泳，以免发生意外。

第六章 预防学生校园霸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知礼仪、明是非、守规矩，做到珍爱生命、尊重他人、团结友善、不恃强凌弱，弘扬公序良俗、传承中华美德。

第三十三条 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校园霸凌专题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强化学生的校规校纪教育，提高学生对校园霸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不实施校园霸凌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实际，制定防治学生校园霸凌工作制度，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等机制。要加强师生联系，密切家校沟通，及时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校园霸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第三十五条 保护遭受校园霸凌学生身心安全，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校园霸凌，学校和家长要及时相互通知，对严重的校园霸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报告时相关人员要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家长、公安机关及媒体应保护遭受校园霸凌学生以及知情学生的身心安全，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使受害学生再次受到伤害。

第三十六条 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对实施校园霸凌的学生必须依法依规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教育惩戒，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校园霸凌的学生，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会同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刑事处罚；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必须坚决依法惩处。

第三十七条 实施科学有效的追踪辅导,校园霸凌事件妥善处置后，学校要持续对当事学生追踪观察和辅导教育；对实施校园霸凌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校园霸凌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

第三十八条 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学校要把防治学生校园霸凌作为加强平安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教育引导，要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治学生校园霸凌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维护秩序。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四十条 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情节严重的，同时报告有关单位和院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处和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对于半月未归且不说明原因者，按学籍管理规定由该二级学院报教学部，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休学、节假日、毕业离校后等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或各二级学院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人身保险。

第四十五条 学生已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有效保险期内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负责经济赔偿责任；学校负有责任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学生家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属于学生本人责任的，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经济赔偿后，学校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因病身亡或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身亡责任的，学校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家庭确有实际困难，学校可酌情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四十七条 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的学生，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八条 凡学校指定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或癫痫的学生，或者其行为已经无法自制或者有危害他人和集体安全倾向的，学校对其进行休学或退学处理，学生家长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负责学生离校事宜的办理并承担其安全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事故致残的学生，学校认定其生活能够自理、并能坚持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学校可对其做退学处理，由学校按照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或监护人所在地，由当地民政、劳动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五十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或他人生命安全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上级行政部门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五十一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向上一级教育机关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三条 在遇突发事件时按以下应急响应流程进行处置：

1.事件报告：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学院相关部门报告。

2.初步处置：接到报告后，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初步处置，并保护好现场。

3.应急启动：根据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应急处置：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包括救援、疏散、警戒等。

5.信息发布：及时向师生发布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避免恐慌和谣言传播。

6.善后处理：事件处理完毕后，进行善后工作，包括恢复秩序、调查原因、总结经验教训等。

第五十四条 各类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类（如地震、火灾等）：

（1）制定紧急疏散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3）加强对校舍和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维护。

2.意外事故类（如交通事故、运动伤害等）：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2）及时救治受伤学生，通知家长并做好善后处理。

（3）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3.公共卫生事件类（如传染病疫情等）：

（1）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2）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3）发现疫情及时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措施。

4.治安事件类（如打架斗殴、盗窃等）：

（1）加强校园安保工作，增加巡逻频次。

（2）及时制止打架斗殴等行为，严肃处理当事人。

（3）协助公安机关查处盗窃等治安案件。

第五十五条 应急保障措施

1.人员保障：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任务。

2.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和通讯工具。

3.培训演练：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资金保障：设立应急专项资金，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维护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以下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提升学生文明素养，有效推动学校学风建设，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和管理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规范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节 学生一日作息规范

第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一日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参与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育人和个性化发展活动等，做文明的大学生。

第五条 学校作息时间安排：

（一）起床、整理内务：7:10-7:30。

（二）晨练：7:30-8:00。

（三）用餐：早餐 8:00，午餐 12:00，晚餐 17:40。

（四）行课时间：上午 8:50-12:00，下午 14:30-17:40，晚间 19:00-20:30。

（五）就寝：23:00。

第六条 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每年新生入学时通过《学生手册》及时告知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知晓并要求其自觉遵守。积极引导没课的学生应主动去图书馆或自习室学习，不得在寝室玩游戏或校外无故逗留。

第二节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第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生课堂（含图书馆、自习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等，下同）的管理规定，规范言行举止。

第八条 学生在课堂上须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自觉维护正常课堂秩序，带齐专业书籍、笔记本及相关学习用具，提前 10 分钟到教室做好上课准备；

（二）认真听讲，主动参与课堂教学，积极与任课教师互动，做好课堂笔记；

（三）上课时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提前请假。因故迟到应敲门，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说明原因；

（四）遵守课堂纪律，自觉关闭手机或调为静音。课堂上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如睡觉、吃东西、玩手机、交头接耳、随意走动、看课外书籍等；

（五）衣着得体大方，不穿吊带、超短裙、拖鞋进入教室；

（六）保持教室安静，不大声喧哗，不抢占座位，做到人走物走，座留他人，保持整齐清洁；

（七）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实验室、实习实训场地从事与实验教学内容无关的活动；

（八）在教师的指导下科学安全地使用水、电、气、危险用

品（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器械，以及大型机械，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

（九）讲究社会公德，注重文明，不乱丢废弃物，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保持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

（十）爱护教学设施，不损坏公共财物，不慎损坏照价赔偿；不在桌椅、墙壁上乱写乱画；节约用电，离开教室随手关闭电器；

（十一）遵守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九条 为保障学校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对学生在课内外学习行为实行督查制度。

（一）教学督导办公室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单位，学生处是课外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单位。教务处、二级学院等配合完成相关的监督职责；

（二）校团委负责学生学习行为督查干部的培训和指导，团委会外联礼仪部负责学生课堂外活动的行为举止督查，学生会学习部负责学生早晚自习、晨读晚练学习行为督查，学生会体育保健部负责学生早操、早锻炼学习行为的督查；

（三）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内学习行为管理第一责任人，课外活动的组织者是学生课堂外行为管理第一责任人。学生所在学校和辅导员对学生课堂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四）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行为规范，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用工单位协助做好督查；

（五）学生组织的课外活动由二级学院和校团委统筹管理，对常规性活动要实行备案确认，对重大活动按照要求进行报批，并由活动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预案；

（六）督查的内容包括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约定的内容，以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学生须遵守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学校将学生参与课堂活动行为情况作为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定奖（助）学金、评先推优、授予荣誉称号等重要依据。

第三节 学生宿舍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内须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团结友爱，互相关心，相互帮助，尊重他人隐私及个人习惯，共同维护宿舍和谐；

（二）保持宿舍整洁、卫生、美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归寝、熄灯就寝，不在宿舍区高声喧哗、娱乐，善用网络，不沉迷网络游戏，不实施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四）遵守学生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不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信号，不使用电饭煲、电磁炉、电热毯等违规电器及功率为500瓦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五）不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及各种管制刀具进入宿舍；

（六）为保持宿舍楼道卫生，不乱倒、乱扔、乱涂、乱画、乱刻或随意发放张贴广告和发放各类宣传单；

（七）不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或收费性服务活动，不饲养宠物；

（八）不私自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不在学校规定以外的寝室居住，不留宿异性和外来人员，不在异性寝室留宿，不晚归、不夜不归宿；

（九）寝室成员全部外出时，应关锁门窗，关闭水电；

（十）遵守学生宿舍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学生晚归、不归实行零报告制度。由二级学院、后

勤与安全管理处、学生处共同实施。

（一）由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宿舍管理部负责落实，各宿舍楼门卫具体实施每天学生的晚归、不归检查；

（二）由学生处牵头，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宿舍管理部、各学校共同组织实施学生晚归、不归的不定期检查；

（三）由学校负责，以学生寝室为单位，对每天晚归、不归的学生由寝室室长进行检查，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中学生归寝管理的规定程序完成登记报告。

第十四条 学生处对学生晚归、不归情况每周进行一次通报。对晚归、不归学生达到处分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走读或租房住宿的，应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申请走读或租房住宿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因患有疾病，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学生公寓集体生活的；

（二）家庭所在地为永川城区，有条件在家居住，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对走读或校外住宿学生进行管理。凡违反本规范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第十八条 寒暑假留校学生须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办理留校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进行住宿，接受学校相对集中住宿和管理服务。

第四节 学生请销假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学生的请假，必须严格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请假、考勤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的规范：

（一）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补假。如遇特殊情况推迟返校可提前电话请假，待返校后补办请假手续；

（二）学生请假应填写请假单，说明请假事由、请假天数和离返校时间，并附上家长或有关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请病假者必须有校医院证明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三）请假一般不得由他人代替，无特殊情况不得通过电话请假，不得越级请假；

（四）学生请假获得批准后，一律由本人在本班学习委员处进行登记，班级学生请假资料由学习委员保存一学期；

（五）学生假期结束后，须到学习委员处销假，学习委员向辅导员报告学生销假情况。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书面（短信、电话）向辅导员说明情况并继续请假。返校后凭相关证明材料或家长的证明销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的审批规范：

（一）请假 1 天以内的，经辅导员审批同意即可；

（二）请假 3 天的，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学生处备案；

（三）请假 3 天以上的，经辅导员签字同意后，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学生处备案，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四）学生参加实习、实践、文体活动等请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学生返校后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准确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学校实行学生返校情况报告制度。

（一）对旷课、假满未归的学生，学习委员每天进行统计，并及时向辅导员报告。对旷课且离校一天以上的学生，由辅导员向所在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告，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学生处报告；

（二）在周六、周日、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学生离校一天（包括一天）以上的，按照学生个体、寝室室长、班级生活委员、辅导员、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的先后顺序报告。假期结束时，每个学生同样需经上述程序向相关人员进行报告；

（三）对于学生出现的特殊情况，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要向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和学生处同时报告；

（四）寒暑假学生返校情况实行书面报告制度，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向学生处报告。内容包括学生返校情况、学生思想动态、学生假期发生的重大事故等。

第三章 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第一节 领导干部巡查及通报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为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有序运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学校实行领导干部巡查及定期通报制度。

第二十四条 校领导和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和辅导员，应定期到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实验实训室（场）以及实践育人等学生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做好巡查，了解学生情况，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置相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学校值周领导、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每周巡查至少 1 次；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巡查教学课堂、学生宿舍生活区等每周至少 2 次；辅导员巡查学生宿舍每周至少 2 次，且实行到访登记制度。

第二十六条 巡查人员要做好记录，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值周领导或主管部门报告，协助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每月汇总领导干部和辅导员的巡查情况，将对辅导员到访巡查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对二级学院及辅导员个人工作考核。对巡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通报或进行督办。

第二节 问题隐患排查及研判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给学生提供安全、稳定的校园生活秩序，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生安全，学校实行问题隐患及时排查和定期集中排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宿舍、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实训室（场）等主要学习生活场所和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现场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排查，排查工作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完成。

二级学院按照学生处统一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就业困难、身体异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学生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可能引发不稳定的因素进行及时排查，排查工作开学后第一周完成。

在及时排查基础上，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定期集中排查。

第三十条 排查结束后，及时召开排查工作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集中研判，并形成会议纪要，报送相关校领导阅示，并通过督办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或妥善处置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

第三节 学生工作月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结合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实行学生工作月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相关校领导主持，根据会议相关内容确定党群部、教务处、学生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二级学院等与学生工作相关单位的参加人员。

第三十二条 联席会议内容包括教学、学生管理、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后勤服务、安全保障等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完成的综合性或专项工作。

第三十三条 联席会议应总结通报上月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学生工作发展态势，会商解决措施，安排部署本月工作。学生处为联席会议协调部门，做好联席会议工作记录和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实行联席会议督查制度。根据学生工作的开展情况，参照部门职责确定牵头部门，组织多个部门共同督查，提倡首办、首接、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推动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节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为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和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实行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确保重大情况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

第三十六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主要指在校区内突然发生可能造成或已造成社会危害和影响学校稳定，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等）、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在学校周边涉及师生参与的突发事件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以及因发布错误言论、负面消息等引发的网络舆情事件等。

第三十七条 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处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区分性质、归口负责、稳妥果断、快速处置、及时报告、讲究实效”的原则。

（一）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学校总值班室或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报告；

（二）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当问明事件发生的地点、原因及基本情况（含报警人姓名、电话等），核实情况后，先报部门领导，由部门领导按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立刻报相关校领导，并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处置。必要时直接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

（三）学校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涉及相关单位的具体情况，现场成立突发事件临时处置小组，由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接受组长的统一安排，并按照工作分工要求做好处突工作，校领导未到场之前由先期到达的安全管理处同志或值班干部负责事件现场指挥、疏散和抢救等紧急处置工作，积极控制事态发展；

（三）党委宣传部要确保校园广播站人员及时到位，并保障设备随时可以正常使用，同时安排相关人员带上照相机和摄像机等设备火速赶到现场，做好现场视频的录制和突发事件取证工作。信息化办公室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网络系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网络管控等工作；

（四）情况复杂紧急时，现场处置的学校领导（或负责先期指挥人员经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应作出请求地方政法、公安、消防、医院等部门支持和报告重庆市公安局、市教委安稳办的决定，并尽最大努力控制事态的发展蔓延；

（五）地方政法公安部门到达后，现场指挥的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其做好相应稳控工作；

（六）发生人员伤亡时，总务部等相关单位应积极组织对受伤人员的抢救和送医院治疗工作。

第三十八条 涉及火灾事故、爆炸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流行性疾病和传染病、严重交通

阻塞、有毒物品泄漏、大型活动安全事故、聚众闹事、打砸抢及恶性突发事件，具体处置和报告参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应急方案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函〔2019〕105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函〔2012〕17号）和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渝教财〔201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专业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同时，实行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且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专业前 10%（含 10%）；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

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确定。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到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校每年9月开始受理学生的申请，当年10月20日前完成评审上报工作。

第七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八条 按照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校采取综合素质测评的办法，根据学生德育素质、智育素质、文体素质和创新素质等四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评审程序如下：

1.各学校在学校评定国家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3天内，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

2.各学校在学校评定国家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第6天，根据学校名额划分，将拟评选的学生个人材料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在教育部对上报名单完成审核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名单提交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通过平台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奖学金未发放之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予以取消发放国家奖学金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和市教委、市财政局《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3，无补考，无重修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2，不具备申请资格。对于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3，但均位于前1/2，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

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具体突出表现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学校采取综合素质测评的办法，根据学生德育素质、智育素质、文体素质和创新素质等四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1.各学校在学校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3日内，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审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审结果予以公示；

2.各学校在学校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第6天，根据学校名额划分，将拟评选的学生个人材料提交学生处；

3.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校级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学生处将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初审名单和有关材料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提交重庆市学生资助与经费监管平台，通过平台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奖学金未发放之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予以取消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渝府发〔2007〕107号）、《重庆市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08〕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高职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资助人数和金额

第四条 我校获得国家助学金人数按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名额指标确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程度，将资助标准分为三等，

一等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为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为每生每年2500元。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当年10月31日前评审上报完毕。

第七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按照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采取综合测评办法，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评审程序如下：

1.各学校在学校评审国家助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3天内，根据学生个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2.各学校在学校评审国家助学金通知下发之日起第6天，根据学校名额划分，将拟获得资助的学生个人材料提交学工部。

3.学生处会同教务处，以及申请学生所在学校等部门进行校级评审，提出我校当年获得国家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将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在助学金未发放之前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取消国家助学金处理；已经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给予暂停发放助学金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精准落实到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渝教财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指学校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依据。经学校认定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的学生，享有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的资格。凡未经认定的学生，不得享有上述资助项目资助资格。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八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条 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十一条 认定评议小组。年级（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根据年级（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

员名单应在年级（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主要为：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支出、财产、债务、劳动力及职业状况、上学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情况。家庭因购（建）房、购车、证券性投资等形成的负债不作为认定困难因素。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认定管理的烈士子女和残疾军人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需同时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条件）。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等情况。

（四）学生支出与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与来源、学校收费标准、学校伙食一般标准、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学习生活其他必要支出、学生消费结构等情况。

（五）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等情况。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包括有关部门认定的优抚对象子女，见义勇为牺牲、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或者其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认定等级用于需实施分档资助的资助项目。

（一）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保障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其他特别困难学生，需要依靠国家、学校、社会资助保障学习、生活基本费用。

（二）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少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

（三）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保障大部分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费用，其余部分需要国家、学校、社会资助补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因休学、退学等原因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二）购买并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小车等奢侈品，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所在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三）未经学校审批私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四）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职业就业、人口变动等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五）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且未出现特殊致困情况的；

（六）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

（七）其他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十五条 学校可采取身份识别、大数据分析、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资助档案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认定方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评估、研判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是否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第十六条 身份识别法，主要是指对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管理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等，原则上应直接确认。

第十七条 大数据分析法，主要是指通过与残联、工会、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合法合规获取残疾、困难职工子女、财政供养等人员信息，合法合规利用学校信息网络掌握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第十八条 家访法，主要指通过家访记录、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十九条 个别访谈法，主要指通过与学生本人、与学生身边师生访谈了解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第二十条 信函索证法，主要指对学生申请提供的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函证确认。

第二十一条 资助档案分析，主要指利用学生以前年度在本校或以前学段获得资助情况进行分析。

第二十二条 量化评估法，主要指根据认定依据设定多维指标，进行分项量化、综合评分，量化评估需要定性分析修正。

第二十三条 民主评议法，主要指评议小组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客观比较评议。民主评议要基于学生申请和其他方法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六章　认定时间及认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25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无明显变化时，次年认定可沿用上年认定结果。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各学校通过召开班会、书面通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个人申请。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7日内，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自愿主动提交适当佐证资料，如医疗单据复印件等。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承诺。

（三）年级评议。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综合利用认定方法，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对本年级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进行初审，结果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学校认定：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书面意见后予以更正。经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杜绝信息泄漏。

（五）学校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定各二级学院认定的名单，及时将审定的最终结果通报给二级学院认

定工作组，并将审定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如师生等对认定有异议，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校纪委和学生处提请复议。

（六）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汇总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当年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

学校四级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应工作程序和各自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准确及时完成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认定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补充认定程序：在集中认定结束后，因突发状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或者在集中认定时未及时主动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进行补充认定，具体程序如下：

（一）凡需申请补充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申请表》，《申请表》须经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所填内容的真实有效性。

（二）年级（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本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进行评议及公示。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补充认定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补充名单纳入当学年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的咨询、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对有效投诉进行认真核实，及时回复投诉处理意见。

（一）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主动关爱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家庭经济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并及时将其纳入认定范围。

（二）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和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时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报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要及时作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校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

（四）对于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助资格，全额追回已经发放的资助资金，并在学生档案进行记载；情节严重的，学校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发〔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的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需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学生自行在校外兼职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规划、领导、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资产处、人事处、学处生、教务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等部门支持和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在活动场所及资金落实等方面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统一规划、管理和组织全校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以及勤工助学的具体日常事务：

（一）做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保障，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范围。

（三）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四）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五）按照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组织协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推荐符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应充分尊重学生的民族风俗习惯。

（六）及时协调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学校、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七）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并将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情况纳入学生社会实践管理。

第九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及考核。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勤工助学活动的过程指导；不得组织学生参与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统筹安排、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助理（助管）为主，以校内教学助理（助教）、科研助理（助研）为辅。学校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在条件成熟时，应适当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二）学校根据各单位学生人数、教职工编制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教学单位按在校生人数 1:200 设置助管岗位，实验室（机房）根据同时容纳学生数 1:100 设置助

管岗位；原则上非教学单位按不超过在编职工的20%设置助管岗位；助研和助教岗位由相关单位根据需求合理设置。

（三）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且不能替代本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的本职工作。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一个岗位在一个学期内只能聘用一名学生，若因学生时间冲突无法安排的，可以一个岗位由两名学生分担。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岗位管理：

（一）固定岗位设置工作于每年12月份进行，学校各单位根据实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设岗申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全校勤工助学情况进行审批。如遇校内大型活动或紧急任务，用工单位可申请临时岗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核实，工作结束后取消岗位。

（二）岗位实行三方管理模式，即用工单位、学生所在学校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三方共同管理和指导。用工单位应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三）勤工助学岗位采取一年一聘，用工期间因学生原因不能继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需提前一周向用工单位提出离岗申

请，经同意并办理好工作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岗。若用工单位因学生工作能力、工作态度或其他问题不再聘任学生的，需提前一周告知学生，无异议后方可解聘。

（四）岗位招聘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求确定，一般集中在每年1月份进行。学生提交申请，经用工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用工单位开展岗前培训后方可正式上岗。岗位出现人员流动时，可进行补充招聘。

（五）勤工助学岗位聘用的学生，原则上应为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学校对勤工助学学生实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酬金挂钩。月度考核由用工单位负责，于每月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在中途离职的于离职前一周内完成；年度考核于每年12月进行，由用工单位、学校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考核，综合考察后确定学生当年勤工助学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数为当年勤工助学岗位数的10%）。

第十三条 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需填写《勤工助学考核表》，《勤工助学考核表》是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材料，二级学院须将其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符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永川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永川区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确定，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2元人民币。学生勤工助学酬金可适当上下浮动，具体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工单位根据岗位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和劳动性质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永川区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岗位劳酬按月发放，原则上于次月10日前由学校财务部门发到学生银行卡。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学生酬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岗位劳酬标准和用工单位对学生的月度考核情况确定；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岗位学生酬金由用人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确定。校外岗位学生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规定发放。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的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单位在填写考核明细时，应按用工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和用工单位须遵守国家和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用工单位必须与学生签订《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学生私自在校外做兼职的，若发生上当受骗、意外伤害等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奖励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奖励优秀学生，凡本校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工作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采用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助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学校奖学金。

（五）社会资助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荣誉称号：

（一） 集体荣誉称号：

1.先进班集体；

2.“五四”红旗团总支；

3.“五四”红旗团支部；

4.党的理论学习先进小组；

5.先进学生会；

6.优秀社团；

7.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8.文明寝室。

（二）个人荣誉称号：

1.优秀学生；

2.优秀学生标兵；

3.优秀学生骨干；

4.优秀学生骨干标兵；

5.优秀团员；

6.优秀团员标兵；

7.优秀志愿者；

8.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9.优秀毕业生；

10.优秀社团干部。

第七条 学校对上述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和集体的表彰方式有：

（一）通报表扬；

（二）授予荣誉称号；

（三）颁发奖品。

第八条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特别奖励。

第三章 奖励的评定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定：

参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

（一）学校奖学金参评对象：

凡具有我校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均可参评。

（二）学校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德育成绩优良；

2.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校活动，努力为班级建设和校风建设作贡献；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考试、考查无不及格科目（有折算成绩，要依据折算后分数）；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达标；

5.一学期事假不超过一周，病假不超过一个月，无旷课。

6.积极提高综合素质，参加学校二课堂活动，学期二课堂活动学分排名在全班前50%。

（三）学校奖学金等级标准：

每学期各科考试、考查成绩与德育评定成绩等共同构成每个学生的综合成绩。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中，根据其综合成绩在本班的排列名次为条件，由高分到低分，按下表所列的等级、比例和标准评定综合奖学金；

等级	获奖人数比例	奖金标准
一	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3%	2500元/人/年
二	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8%	2000元/人/年
三	不超过班级参评人数的14%	1500元/人/年

（四）学校奖学金评定程序：

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在学校统一工作安排下每年在全校开展，由学生本人申请，再按照学校评审程序评定完成，由学校计财处统一发放经费。

第十一条 社会资助奖学金的评定：

（一）社会资助奖学金是指由企业、团体或个人出资，以鼓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提高综合能力，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或吸引优秀毕业生到该单位就业而设立的奖学金；

（二）社会资助奖学金评定办法按资助者要求制定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团支部评选推荐，人数掌握在7%以内。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团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各班、团支部评比推荐，人数掌握在毕业生人数7%以内，每年毕业生离校前评选。

第十四条 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的评选由共青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组织评选。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个人的评选由共青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在每学年初组织评选。

第十六条 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在全校学生班团支部中评选，各二级学院按参评团支部数的10%推荐。先进团总支、党的理论学习先进小组、先进系学生会在全校范围内各评选1-2个，由各二级学院申报。

第十七条 文明寝室由后勤与安全管理处与学生处组织评选。

第四章 评审机构和办法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一名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励评审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初审意见。共青团系统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由团委组织评选，文明寝室由学生处组织评选，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评选应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和上年度一切评优和评奖学金活动；终止已获得的各种奖、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重庆文理学校（以下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校风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实施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基本规则，尊重和保障学生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行为，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调研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六条 学校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学校给予教育批评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纪律处分种类及影响期限：

（一）警告，6个月；

（二）严重警告，8个月；

（三）记过，10个月；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五）开除学籍。

对在校学习时间不足处分影响期限的，由学校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影响期限内应当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各项评优评奖资格；

（二）不得享受除特殊困难临时救济以外的其他困难补助；

（三）已获得奖学金和其他资助者，自处分之日起，停发除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外的其他奖学金及资助；

（四）不得被任用为学生干部和列入党、团组织培养对象；已经担任学生干部者，应免去其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第九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免予处分：

（一）违纪后，能主动承认错误，认识错误态度较好，

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积极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检举揭发同案人或者他人应受到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五）涉及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积极主动退赔或补救的；

（六）违纪时不满18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反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一）包庇同案人员或者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以及其他人员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真相，串供、无理狡辩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违法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的；

（四）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两条以上规定的；

（五）在校学习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再次违纪的；曾受过两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在第三次违纪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纪群体为首的；

（七）教唆他人违反校纪的；

（八）伙同校外人员共同违纪的；

（九）其他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影响期满，在影响期限内能够吸取教训，认真改正错误的，可以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或

者先进事迹的，可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文化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策划、参与或煽动闹事，扰乱校园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泄漏国家秘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涉及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标语等，散布、传播有害信息和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参与或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六）组织、成立、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非政府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未经批准出版刊物，或以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因依法不予起诉或未强制执行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经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吸食、贩卖或私藏毒品，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的，违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登陆非法网站，盗用他人账号，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或者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利用网络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利用网络复制、发布、编造、传播有虚假或有害信息，发布与所述事实不符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发表暴恐言论，观看暴恐音视频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网络用语不文明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损坏公共财物和他人财物，违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故意损坏公共财物和他人财物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擅自动用或损坏消防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违反但未构成犯罪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能主动退赃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三）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者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的，比照作案者处理，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冒领他人财物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打架斗殴，违者除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直接参与打架的

1.动手打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2.首先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3.打人致轻伤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4.打人致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5.持械打人、组织聚众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二）虽未直接参与打架，但挑起事端、组织策划、唆使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邀约校外人员滋事、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恶性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打架后以任何名义勒索财物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采取各种方式导致事态扩大，或寻衅滋事、威胁、恐吓受害者，引起新的打架斗殴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两次以上赌博或者参与赌博情节严重的，参与赌博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提供赌具、赌场、赌资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聚众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扰乱校园秩序，不得有失信行为，违者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以下处分：

（一）代替他人、让他人代替自己自习、早操、课程等，或者组织代课牟取利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的，给予严重警

告及其以上的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以捏造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式煽动起哄、喧闹、惹事生非、制造混乱、聚众闹事，影响校园正常学习及生活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的处分；

（三）在公共场所酗酒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饮酒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参与人员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无理取闹，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对文明督查及相关学生组织的成员进行侮辱、威胁、打击报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在规定作息时间内，干扰他人学习、生活，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九）伪造（冒领、冒用、涂改、转让）身份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有关证件以及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文件、请假条、成绩单、就业协议书等材料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伪造教师、学校工作人员签名，私刻、伪造公章，伪造发票、支票等票据的，视其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十）其他扰乱校园秩序或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公共场所有穿拖鞋或携带食物等进入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校内公共场所有吸烟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二）调戏、侮辱、诽谤、谩骂、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三）观看淫秽书刊、图片、视频等淫秽物品，在计算机或移动通讯设备上玩淫秽游戏，在网络直播中有淫秽举动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反动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从事色情服务和参与色情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四）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私自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商业广告或从事营销、促销等商业活动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上课或集体活动中存在影响教学或活动秩序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故意浪费粮食、水电，破坏公共物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八）故意损坏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张贴的布告、通告、通知、决定、专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九）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不得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违者视

其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驾驶交通工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二）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非法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引发火险、火灾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私自到无规范管理和保障设施的江、河、湖、海等处游泳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责任由学生自负；

（四）其他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的管理规定，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进入异性寝室的，私自带领外来人员进入宿舍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四）未经学校批准，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以外居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作息制度，在宿舍内高声喧哗、娱乐，

实施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或行为，对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六）无故晚归3次及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七）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的相关规定，在宿舍私拉乱接电源线、网络信号的，违章使用各种大功率用电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由此引发安全事故者，除承担有关责任外，加重处分；

（八）未经批准，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或收费性服务活动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内乱倒、乱扔、乱涂、乱画、乱刻或随意发放张贴广告、饲养动物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十）其他违反学生宿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得违反学校学习、考试纪律，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学生无故旷课，以学期为单位累计，按下列情况予以处分：

1.旷课达10-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旷课达20-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旷课达30-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旷课达40学时及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14日（指自然日，下同）以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课程考核中违纪的，给予以下处分：

1.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调整座位的，给予警告处分；

2.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并高声喧哗，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给予记过处分；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5.对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6.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的，给予警告处分；

7.为他人实施考试作弊提供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考试违纪情形，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四）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课程考核中作弊的，给予以下处分：

1.组织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4.使用专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在校期间有两次考试或考核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6.其他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的其他考试作弊情形，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分程序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应当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处审批；

（二）应当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分管校领导审批；

（三）应当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分管校领导审批，处理结束即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学生违纪处分影响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学校向学生处提交书面解除处分报告，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调查，材料报学生处存档备案。情况复杂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按下列执行：

1.学生的日常行为管理方面，治安、安全以及违法犯罪方面，由二级学院组织会同学生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负责调查；

2.学习及考风考纪方面，由教务处负责调查；

3.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校的学生时，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处和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调查；

4.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行为，由二级学院负责调查。

（二）听取陈述和申辩。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由学校告知学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陈述或者申辩时应至少 2 名非利害关系人在场，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执笔人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在场的非利害关系人签字证实。

（三）处分报批。需要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时，由各二级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学生处对学生违纪事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核定学生处分意见。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确定学生处分决定。

（四）下发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代表学校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学校名称和处分日期。

（五）送达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由各二级学院送达被处分人。对直接送达的，被处分人或其代理人签收，负责送达的人员作为见证人，应该在送交登记表上签名。被处分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不影响该处分生效，可以采取留

置方式送达，但需至少2位工作人员同行，并留存详细书面记载送达过程及有关情形的材料；已离校的，可以采取挂号或快递邮寄方式送达，并留存邮寄过程书面记载材料、见证人签字及邮寄凭证等相关记录材料；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时应注意保护学生的隐私，并留存相关记录。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分决定生效日为学生本人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或公告期满之日，或留置、邮寄送达之日。公告期为10日。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除有正当事由外，应在发现其违纪的学期内处理完毕；对考试违纪者，应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告知材料、学生处分的报告、学生书面认识、处分决定书、处分送达材料等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处分决定书还应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中有明文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无明文规定，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

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直至”，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条例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承担。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咨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向学生宣传普及心理科学基础知识，使其认识心理健康对成才的重要意义，树立心理健康意识。

第三条 培训心理调适的技能，提供维护心理健康和提高心理素质的方法，使大学生学会自我心理调适，有效消除心理困惑，提高承受挫折的能力，增强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四条 特别关注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障碍的学生，对其进行科学的心理咨询和辅导，帮助他们克服障碍，走出困境，逐步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章 实施途径

第五条 心理咨询中心开设心理咨询门诊，为来访的学生提供认真、耐心、科学的心理咨询服务。

第六条 对存在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要积极与有关专家或医疗单位取得联系，给予及时有效的咨询和治疗。

第四章 工作原则

第七条 心理测试所用的量表和测试手段要科学、规范，心理测试的结果要严格保密。对待心理量表的测试结果，要谨慎分析，不能简单地下结论。

第八条 心理咨询是保障学生心理健康重要而有效的方式，在咨询工作中要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要尊重来访者的个人隐私权，对来访者的有关资料严格保管，予以保密，在教学、科研和写作等专业工作中，需要采用来访者案例时，必须以不暴露来访者为前提。

2. 真诚原则：对来访者真诚相待，耐心倾听，努力与求助者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

3. 助人自助原则：通过咨询，给予来访者一种特殊的帮助，即通过“他助——互助——自助”的动态过程，使求助者以新的思维方式思考问题，用新的方式表达思想感情，以新的行为方式适应环境。

4. 无条件积极关注原则：对来访者的感情要深切体察、理解，不存偏见地给予接纳，给以真诚的关怀和帮助。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队伍建设

第九条 学生处下设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咨询等日常事务，工作人员由心理学工作者、德育工作者和医务工作者共同组成。

第十条 心理咨询员应定期接受督导，以培养其高尚的职业道德、精湛的业务能力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时代性、国际化、高水平”的办学目标，结合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和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推行“五会五自”学生管理模式，特制定《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条　深入挖掘第二课堂育人潜能，提升第二课堂的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形成可记录、可评价、可测量、可呈现的第二课堂工作体系。

第二章　项目体系

第三条　育人考核评价体系主要涵盖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技能、学会生存等内容。

1.“学会做人，在品格修炼中培养自律能力”，以“立德修身，自律养成”为主题，培养学生如何做人、做什么样

的人，并以此为价值标准来约束自己的行为。

2.“学会做事，在日常生活中培养自理能力”，以“奋斗底色，青春绽放”为主题，培养学生成为一个全面、成熟、能够适应社会需求的个体。

3.“学会学习，在学习生涯中培养自主能力”，以“励学笃行，博学明理”为主题，通过读书工程、大学生文明修身工程等活动为学生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培养学生学习技能，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团队协作等能力，促进学生学有所思、学有所获，成长成才。

4.“学会技能，在职业生涯中培养自立能力”，以“技能强国，创新有我”为主题，夯实学生基本的专业知识，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同时培养学生跨领域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以适应快速变化的职场环境。

5.“学会生存，在人生发展中培养自强能力”，以“向内生长，向外绽放”为主题，助力学生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突破自我，挑战自我，成就自我。

第四条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育人考核评价体系学分要求如下：

1.学生毕业前须修满 450 个总学分，建议学生每学年修满 150 个学分，各模块积分可累计。

2.骨干成长、获奖荣誉和技能培训认证可作为学分的补

充。

第五条 原则上以完成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育人考核评价体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条件的一项依据。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五会五自”育人考评体系采用学分方式计量。

第七条 “五会五自”育人考评由各学院工作组每月底前完成对学生的积分考评与审核上传；每学年形成一次报表，依托智慧校园平台可推送至学生家长；“五会五自”育人考评结果在学生毕业时生成“学生成长记录报表”并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党群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办法》的制定，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办法》的实施，处理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考评结果的异议。

指导委员会下设“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和考评，以及积分平台操作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实施工作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团学工作负责人、学工干事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工作实施的统筹、协调、考评、审核与上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计入考评结果的项目可由二级学院进行认定，上报“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在《办法》实施过程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对于违反校规校纪、未按学校统一要求参加系列活动者将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执行，公平、公正、公开对每一位学生进行考评加分与扣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五会五自”育人考评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和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组成的学生组织。社团受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宣传、学生管理、教务、科研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指导；学校后勤与安全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开展活动的支持和帮助。形成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团组织具体管理，各部门共同关心的管理格局。

第二条 社团是根据社团创办程序在学校登记注册的具有固定章程的学生团体。社团实行成立登记、学期注册、年度审验、活动审批的基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四条 社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社团成员

第六条 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牵头各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指导教师聘任等环节进行评议审核和指导。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负责社团的日常登记注册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社团必须接受校团委的日常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所属部门或组织，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是我校在职在岗教师（如有特殊专业需求可外聘指导教师，需分管领导同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 1 个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由指导单位选派，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指

导教师应对所指导的社团定期开展培训，定期组织活动。学校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大力支持社团工作和社团活动，并从学生管理的角度进行必要的审批和指导。

第八条 校团委、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应积极引导社团依据社团章程自主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努力为社团活动创造有利条件，不断完善社团管理制度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社团正常进入和合理退出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社团管理与建设。

第九条 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条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组织能力突出。社团负责人要在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社团内各部门负责人由社团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社团是指通过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认定的学生组织，否则即为非法社团。学校禁止非法社团开展活动。

第三章 社团成立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由10名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并有1名专业的社团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聘任参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学生社团成立申报表、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四条 社团的名称应当与学生组织的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新成立社团的名称原则上应包含“学生”字样，社团全称须冠以“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社团组织正式活动或公开发放宣传品须使用全称。

第十五条 社团的内部关系、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原则上社团应建立民主决策的理事会制度。社团组织方式、机构设置和组成人员情况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必须符合必备的条件，原则上应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新的社团负责人应得到其班级辅导员、所在学校团组织、社团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的一致同意后报由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社团可聘请若干专家、教师或社会人士，担任顾问或名誉社长（或名誉会长），但须事先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校团委的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社团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他标志，以便开展工作。社团不得刻制任何圆形办公图章。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1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批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所有社团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社团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在举办重大活动之前，须按规定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提交申请报告，经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一份包括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在内的完整活动方案，经共同批准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并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校团委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三条 社团邀请校内外重要人士出席活动须提前向校团委请示，征得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须经校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社团与指导单位以外的校内外其他单位进行联络或联合开展活动，须事先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申请征得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五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社团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章 社团财务

第二十六条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第二十七条 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较高水平、较大影响的活动，以立项审批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 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需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初审后报校团委复审。

第二十九条 社团自成立之日即应建立财务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三十条 社团财产由社团集体占有使用。学校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社团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思想引领。具备条件的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二条 社团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若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注册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说明。

第三十三条 社团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社团每周都要按要求及时签到并登记活动预告和总结。指导教师、指导单位、校团委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会和社团学生全体会议。

第三十五条 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承担。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社团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社团内部成员的监督。社团成员发现社团内部有违法乱纪、徇私舞弊、假公济私等不良行为，可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和校团委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告。

第三十七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再由校团委报宣传统战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社团不单独建立网站，新闻发布在校团委网站。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开展星级社团评比活动，对社团进行奖励。在社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社团负责人或社团主要成员，校团委可根据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予以推荐，授予其相应的奖项和荣誉。

第四十一条 校团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

第四十二条 社团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成员，由校团委予以批评教育；对指导教师和指导单位进行约谈。情节严重者，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者，由校团委报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纪律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未经校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

第七章 社团变更及解散

第四十三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须及时到校团委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四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自行解散，并报送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五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可以将其解散：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三）盗用校团委、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四）社团财务状况严重混乱；

（五）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六）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管理，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生活、学习和学校育人的重要场所。要通过高效优质的管理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要将宿舍管理服务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相结合，将学生宿舍建设成教育人、培养人，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的来访时间为9:00—21:00，来访人员需在规定来访时间内，凭本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探访。探访完毕，宿舍管理人员应在登记本上注明离开时间。若因公务等特殊情况需进入学生宿舍，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

第四条 学生应增强宿舍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及自我管理能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进入学生宿舍；禁止在宿舍楼内存放、使用刀身长度超过120mm、宽度超过25mm的刀具或其他易伤及他人的危险物品；禁止在宿舍内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乱拉乱接电线、网线，私装空调；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抽烟，烧煮、烹饪；严禁破坏宿舍供电设施，盗用公用电源。

（一）学生宿舍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1.电取暖器、电热毯、电热棒、电烙铁等易引起安全事故的电器；

2.10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

3.电炉、电磁炉、电水壶、电饭煲、微波炉、电火锅等电炊具以及烘干机、电冰箱；

4.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5.电动车电池。

（二）学生宿舍内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1.从固定插座以外的地方引出线路的（如排插串联）；

2.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第五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内的消防安全设施，禁止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人为造成消防安全设施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还要按消防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第六条 学生宿舍出入口、走道、楼梯、天台门等公共区域必须保持畅通和空旷，不得停放车辆和堆放物品。宿舍管理人员须定期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后勤与安全管理处。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七条 凡全日制学生须按规定按时交纳住宿费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

第八条 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住宿，确因特殊原因需住校外的学生必须办理如下手续，否则将作违纪处理，一切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写明退宿原因、留下将入住的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二）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信函及留下家长的联系地址、电话；

（三）经学院审核批准，与学院签订校外住宿的协议书；

（四）到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办理退宿手续。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退宿手续者，可免交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退宿申请一经批准，该生的原宿舍床位将由学校统一另行安排。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与学院签订协议的有关内容，自行承担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

第十条 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和调配，在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床位住宿。如因特殊情况需调宿者，须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签署意见，报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不得私自调换和占用床位，禁止出租床位。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宿舍门禁卡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宿舍，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有义务劝止；不得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当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禁止攀爬（阳台、窗）进入宿舍。

第十三条 未经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同意，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

第四章 秩序和卫生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国（境）内外交流、休学、被开除学籍的必须办理退宿手续，被开除学籍者已交的

住宿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从毕业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以免影响宿舍维修。如未经申请同意而继续滞留学生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因宿舍清扫、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个别毕业生因考试时间延后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离校的，须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批准后另行安排临时住宿。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按时熄灯就寝。宿舍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星期日至星期四 23：00，星期五、星期六和节假日23：30；学生应于宿舍关门前回到宿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回宿舍者，必须凭有效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登记后方能进入（有门禁卡的宿舍凭门禁卡进入）。对晚归晚出者，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将其名单向学院通报，并视其情节做相应处理。学生离开学校探亲访友，要在离校前告知同学、老师或宿舍管理人员，并按时返回学校。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赌博、酗酒、吸烟、吸毒、偷窃、打架斗殴；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鼠、兔、蜥蜴等宠物，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宿舍。

第十八条 宿舍须保持安静，禁止在宿舍内滋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第十九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宗教迷信活动；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进行推销、派传单等商业活动；禁止传销行为。

第二十条 加强宿舍设施管理，宿舍设施损坏可在宿管值班室登记报修或线上报修，因使用不当造成门窗、家具、照明及卫生设施等公用设施损坏者，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对于故意损坏宿舍设施者，当事人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推行节约水电，学生应合理用水用电，按时缴纳宿舍水电费，对于拖欠水电费并经催收仍不缴纳的，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将配合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对宿舍进行停水停电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共同维护宿舍公共环境卫生。主动参加学生宿舍公益劳动；保持淋浴间、卫生间设施的完好和下水道畅通；禁止乱贴、乱写、乱倒、乱丢、乱吐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加强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住宿学生应民主推选一名宿舍长，作为宿舍安全及卫生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及导师等。宿舍长应当组织制定《宿舍公约》，建立健全卫生值日制度，组织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认真配合、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区的表现与学生的综合测评、先进班级评比、文明宿舍评比相挂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8月26日起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按照《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给予纪律处分，如造成公共财物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者，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十七条 对本规定中未涉及的影响宿舍文明建设和正常安全、秩序的其他现象，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后勤与安全管理处承担。

第二篇

安全教育

大学生安全教育指南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抓好大学生安全教育是高校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法治校园的重要举措。对于大学生而言，安全教育是维护自身权益、保障自身安全的重要保障。

第一章 人身安全

一、要防患于未然。尽量不要夜间出行，与陌生人交往要小心、不乘陌生人车辆和非法运营车辆，多留意身边的人和事，发现有人身伤害的苗头和隐患要有效规避，并及时报告老师及保卫部门。

二、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与人为善。与人相处要相互尊重、宽容谦让，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发生矛盾误会时，



切莫冲动莽撞，要学会换位思考，理智冷静处理人际关系；学会担当，敢于承认错误，积极改善人际关系，良好的为人处世的方式方法，使你受益终身。

三、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有效规避危险。要加强危险的预见性，不在宿舍内存放刀具和违禁品；避免夜间单独外出或到偏僻场所；不去治安环境差、秩序混乱的娱乐场所；聚餐时尽量不饮酒或少饮酒，不劝酒，避免酒后发生冲突和打

架斗殴。

四、慎重交友，树立正确恋爱观。要从善择友，远离品行不端的“朋友”，不盲目讲“哥们义气”；要在道德的基础上谈恋爱，尊重对方人格，认真对待恋爱，不玩弄感情，求爱失败、恋受不成，切莫死缠烂打，滋扰对方。

五、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和纠缠时，切记不要莽撞行事，以卵击石。要寻求合理合法的途径解决问题，及时请学校辅导员、学生主管部门、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解决，绝不能采取以牙还牙，敲诈勒索或纠集他人帮忙行凶报复等非法手段私了，这非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导致自己遭受校纪处分甚至法律制裁。

第二章 财产安全

第一节 防诈骗

常见的诈骗手段有校外人员邀请加群、网店客服打电话退款、兼职刷单、校园贷、陌生人发送链接、下载软件等。为预防诈骗，请做好以下几点：

一、下载国家反诈中心 APP，提高防范意识；

二、不轻信校园电话卡办理、专转本专套本宣传，但凡涉及到此类项目的钱和转账的问题，一定及时要和辅导员汇报；

三、不轻易点开任何群聊里非官方发布的链接（如陌生人发布的学生信息收集表格，点进去后容易中病毒）；

四、不要将个人有效证件借给他人，以防被冒用；

五、不要将个人信息资料如银行卡密码、住址、电话、手机号码等轻易告诉他人，以防被人利用；

六、远离网络贷款。一旦接触了网络贷款，极有可能越借越多，一旦学生不能按时还贷，放贷人可能会采取恐吓、殴打、威胁学生甚至其父母的手段进行暴力讨债，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和高校的校园秩序造成重大危害。



第二节 防盗窃

大学校园中发生的盗窃方式有以下几种：

一、顺手牵羊：作案分子趁无人或同学不备将放在桌、床等处的钱物信手拈来占为己有。

二、窗外钓鱼：作案人用竹竿等工具在窗外将室内他人的物品钩走。

三、翻窗入室：作案人翻越没有牢固防范设施的窗户、气窗等入室行窃。

四、以推销物品的形式踩点，然后进行偷窃。

五、以认老乡形式或困难求助为名窃取银行卡或饭卡密码，取走银行的存款或饭卡的钱。

第三节 基本的防盗方法

一、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柜子（箱子）里或

寄存它处；

二、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要轻易借给他人，防止钥匙失控；

三、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要关好窗户锁好门，千万不能怕麻烦；

四、不点送餐上门的校园外卖，谨防送餐同学顺手牵羊，盗窃宿舍物品；

五、对形迹可疑的陌生人要提高警惕，留心观察，必要时可打电话给校安全保卫处。

第三章 校园消防安全

第一节 教室

一、不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

二、不在教室门口逗留、打闹，保证教室门口的通畅；

三、无人教室的电器、照明开关保持关闭；

四、发现教室中的设备出现异常，及时向老师报告；

五、爱护学校的消防器材，比如走廊上的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等，确保其完好有用。

第二节 寝室

一、在宿舍不得使用明火、不抽烟、不焚烧杂物；

二、学生宿舍严禁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

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

四、离开宿舍时要切断所有电源，包括充电器、电脑等；

五、严禁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三节 实训室

一、应该遵守实训室安全操作规范；

二、要在老师的指导下使用实训室设备；

三、使用仪器设备前应认真检查电源、管线、火源、辅助仪器设备等情况；

四、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掌握一定的消防自救知识。

第四节 常见灭火方式

电路着火：首先关闭电源开关，然后用干粉或气体灭火器、湿毛毯等将火扑灭，切不可直接用水扑救，电视机着火应从侧面扑救，以防显像管爆裂伤人；

油锅火灾：可直接盖上锅盖，使火焰室息熄灭，切勿用水浇；

煤气、液化气灶着火：首先关闭进气阀门，然后用湿布、湿围裙或湿毛毯压住火苗，并迅速移开气瓶、油瓶等易燃易爆物。

衣服、织物及小家具着火：迅速拿到室外或卫生间等处用水浇灭，切记不要在家中乱扑乱打，以免引燃其它可燃物。

固定家具着火：先用水扑救，如火势得不到控制，则利用消火栓放水扑救，同时迅速移开家具旁的可燃物。

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着火：切勿用水浇,只能用灭火器、细沙、湿毛毯等扑救。

身上衣物着火：可就地打滚压灭身上火苗，千万不要奔跑。

电线冒火花：不可盲目接近，以防发生触电时应先关闭电源总开关或通知供电部门，断电后再进行扑救。

密闭房间内着火：扑救房间内火灾时不要急于开启门窗，以防新鲜空气进入后加大火势。

第五节 如遇火灾我们该怎样逃生

一、如果是初期火灾阶段，火势不大，可以根据情况，



用灭火器材扑灭火焰;如遇大火，保持镇静，不要跟从人流乱冲乱撞，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

二、火灾发生时，不要顾及贵重物品，可以待在阳台、窗口等易于被人发现的地方，大声呼喊、敲击东西或是晃动鲜艳的衣物，发出求救信号；

三、火灾逃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将身体趴在地上匍匐或弯腰前行，迅速寻找安全通道离开。若无法从宿舍逃出，应关紧大门，用湿毛巾等塞住门缝，在室内等待救援；

四、发生火灾时，不可乘坐电梯以免耽误救援，增加施

救难度。

第四章 食品卫生安全

一、不买不食腐败变质、污秽不洁及其它含有害物质的食品；

二、不食用来历不明的食品;不购买无厂名厂址和保质期等标识不全的食品；

三、不随便吃野菜、野果。野菜、野果的种类很多，其中有的含有对人体有害的毒素，缺乏经验的人很难辨别清楚，只有不随便吃野菜、野果，才能避免中毒，确保安全；

四、生吃瓜果要洗净。瓜果蔬菜在生长过程中不仅会沾染病菌、病毒、寄生虫卵，还有残留的农药、杀虫剂等，如果不清洗干净，不仅可能染上疾病，还可能造成农药中毒；



五、不饮用不洁净的水或者未煮沸的自来水;水是否干净，仅凭肉眼很难分清，清澈透明的水也可能含有病菌、病毒，喝开水最安全；

六、进食前或便后应将双手洗净;养成吃东西以前洗手的习惯。人的双手每天干这干那，接触各种各样的东西。会沾

染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吃东西以前认真用肥皂洗净双手，才能减少“病从口入”的可能。

第五章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是每个人的必修课，只要有行人、车辆、道路这三个交通安全要素存在，就有交通安全问题 ，也许只是一个小小的不注意，可能就会造成严重后果，断送美好的前程，甚至生命。所以同学们都不能放松警惕！因此同学们可以通过以下两点来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第一节 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发生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是思想上不重视，安全意识不强。乘坐交通工具，依次上下，不挤不抢。杜绝乘坐黑车。车辆行驶中不得把身体伸出窗外，乘坐长途客车、中巴车不能贪图便宜,不要乘坐车况差的车，不要乘坐“黑巴”、“摩的”。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时必须遵守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节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除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交通安全常识外，还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道路上行走，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时靠右边行走。走路时要集中精力，不低头玩手机、

打闹;开电动车时必须戴头盔，不与机动车抢道，不突然横穿马路，翻越护栏，过街要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进入标有“禁止行人通行”、“危险”等标志的地方。

第六章 防溺水安全

第一节 防溺水"六不准"

一、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二、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三、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



四、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五、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六、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

第二节 溺水自救措施

一、不要慌张，发现周围有人时立即呼救。

二、放松全身，让身体漂浮在水面上，将头部浮出水面，用脚踢水，防止体力丧失，等待救援。

三、身体下沉时，可将手掌向下压。

四、如果在水中突然抽筋，又无法靠岸时，立即求救。如果周围无人，可深呼吸一口气潜入水中，伸直脚抽筋的那条腿，用手将脚趾向上扳，以解除抽筋。

第七章 网络安全

在各种信息日新月异的高科技时代，我们每个人的成长与发展都离不开网络，但是网络的信息共享性、平台开放性也为我们的身心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威胁，因此我们需要从以下两点入手，增强网络安全意识。

第一节 避免信息泄露

一、不能随便晒家人及住址照片。长期这样下去，只要经过别人稍加分析汇总，你所晒出来的信息就会成为一套完整的信息，这就暗藏着各种不可预测的风险；



二、软件安装过程中不要都“允许”。尤其现在使用的智能手机，安装软件过程中，有的软件提示你是否允许安装全部服务，比如获取你的位置，读取你的电话记录等等；

三、不要随意发给别人验证码。验证码可以说是保密的一道重要防线，一旦突破了，那么可能就会有很大的后果等着你。

四、不要将个人有效证件借给他人，以防被冒用；

五、不要将个人信息资料如存折（金融卡）密码、住址、电话、手机、呼机号码等轻意告诉他人，以防被人利用；

六、对陌生人不可轻信，不要将钱物借出；

七、防止以“求助”或利诱为名的诈骗行为，一旦发现可疑情形，应及时向父母、老师或保卫处（派出所）报告；

八、切不可轻信张贴广告或网上勤工助学、求职应聘等信息。校内诈骗作案的主要手段。

第二节 避免网络跟风

一、提升自我道德素质，不要做网络“键盘侠”。不清楚一件事的来龙去脉时不要轻易发表言论，以免对其他网络使用者造成暴力伤害；

二、不转发不实消息，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对于网络上传播的没有经过官方认定的不实消息不可转发、传播，以免造成不良舆论影响；不得散布抹黑国家形象、公众人物形象的文章、言论等。

第三节 预防各种不同诈骗的方法

一、聊天交友

1.在聊天室或上网交友时，不轻易告诉对方自己的电话号码、住址等有关个人真实的信息。

2.不轻易与网友见面，必要情况下要有自己信任的同学或朋友陪伴，约会的地点尽量选择在公共场所，人员较多的地方。

3.在聊天室聊天时，不要轻易点击来历不明的网址链接

或来历不明的文件。

4.警惕网络色情聊天，反动宣传。

二、网页浏览：

1.许多非法网站为达到其自身的目的，不择手段，利用人们好奇的心理，放置一些不健康、甚至是反动的内容。在浏览网页时，尽量选择合法网站。

2.不浏览色情网站。大多数的国家都把色情网站列为非法网站，在我国则更是扫黄打非的对象，浏览色情网站，会给自己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长此以往还会导致走向性犯罪的道路。

3.浏览 BBS 等虚拟社区时，有些人喜欢在网上发表言论，有的人喜欢发表一些带有攻击性的言论，或者反动、迷信的内容。有的人是好奇，有的人是在网上打抱不平，这些容易造成自己 IP 地址泄露，受到他人的攻击，更主要的是稍不注意会触犯法律。

三、网络购物

1.选择合法的、信誉度较高的网站交易。网上购物时必须对该网站的信誉度、安全性、付款方式，特别是以信誉卡付费的保密性进行考查，防止个人账号、密码遗失或被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一些虚拟社区、BBS，只能作为一个参考，特别是进行二手货物交易时，更要谨慎，不可贪图小便宜。

3.避免与未提供足以辨识和确认身份资料的电子商店进

行交易，若对该商店感到陌生，可通过电话或询问当地消费团体电子商店的信誉度等基本资料。

4.若网上商店所提供的商品与市价相距甚远或明显不合理时，要小心求证，切勿贸然购买，谨防上当受骗。

5.消费者进行网上交易时，应打印出交易内容与确认号码之订单，或将其存入电脑妥善保存交易记录。

第八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大学生应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一、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意识

1.要始终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信念。

2.要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性，不断提高辨别能力。

3.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安全的各项法律与法规。

二、切实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1.要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

2.要坚决抵制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与行为

一、宣扬、灌输西方思想意识形态和腐朽生活方式，诋毁社会主义制度的。

二、利用合法身份掩护，采取金钱物质引诱、色情勾引、隐私要挟等手段，刺探、套取、收买我国政治、经济、国防、

科技、文化秘密的。

三、编造、散布谣言或歪曲事实真相，煽动不满情绪，策划政治骚乱，阴谋破坏社会稳定的。



四、筹划、支持建立暴力恐怖集团、邪教团伙、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妄图进行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五、勾结境外敌特机构，窃取、刺探、收买和非法为其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的。

六、保密制度不落实，非涉密人员随意出入涉密场所、利用上网计算机处理涉密事项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密内容和私自携带涉密介质外出，有失泄密危险的。

第九章 传染病预防

第一节 艾滋病

艾滋病是一种危害大、病死率高的重大传染病，关键在于预防。

预防手段：

一、不以任何方式吸毒，远离毒品；

二、不轻易接受输血和血制品（如必须使用，要求医院提供经艾滋病病毒检测合格的血液和血制品）；

三、不与他人共用针头、针管、纱布、药棉等用具；

四、患者需要接受打针（注射）和治疗时，一定要使用合格的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和经过严格消毒的医疗器械，绝对不能共用注射器；

五、不去消毒不严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场所打针、技牙、穿耳眼、纹眉、针灸或手术；

六、避免用手直接接触他人血液和伤口。在清理他人血液或为他人处理伤口时，应该戴乳胶手套或用遮盖物品（如干净的手绢、一厚叠纸巾）来保护自己的皮肤，以避免艾滋病病毒的入侵；

七、不与他人共用牙刷、牙签、剃须刀及有可能刺破皮肤或黏膜的日常生活用品；

八、不要玩废旧的针头、输液器等医用垃圾，这些都是疾病传播的隐患。

九、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是预防经性途径传染艾病毒的根本措施。

十、患有性病后应及时、积极进行治疗，否则已存病灶会增加艾滋病感染的危险。

第二节 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常见传染病，具有传染性强、传播途径复杂、流行面广泛，发病率较高等特点。

预防手段：

一、接种乙肝疫苗，不去消毒不严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场所；

二、不与他人共用牙刷、 指甲刀等私人物品，少接触公用生活用品，不玩废旧的医用垃圾；

三、不轻易接受输血和血制品，不与他人共用医药用具；

四、洁身自爱、遵守性道德。

第三节 梅毒

梅毒是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慢性、系统性性传播疾病，绝大多数是通过性途径传播。

预防手段：

一、洁身自好，杜绝性混乱和性放纵，坚决抵制不洁性交及婚外性行为，养成良好的性道德观念，保持单一、固定性伴侣；

二、发生性行为时采取有保护的性行为，安全、科学使用安全套；

三、尽量少用或不用公共浴池，不与他人互用毛巾、盆具等私人物品；

四、不要与患者的皮疹、溃疡等处接触，用消毒剂对其用品、衣物、被褥等经常进行消毒。

第四节 肺结核

肺结核是指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侵入肺部引起的感染

性疾病。

预防手段：

一、接种疫苗；

二、房间要经常开窗、通风，尤其是人员密集的场所，比如教室、集体宿舍等；

三、当要进入较高危险场所时，比如医院、结核科门诊，建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四、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保证足够的睡眠，保持愉悦的心情；

五、饮食均衡，劳逸结合，增强自身免疫力。

第十章 常用急救方法

第一节 踝扭伤

踝关节扭伤后，停止接着行走，不要揉搓、转动受伤关节，以免加重伤情。马上用冷毛巾或冰块敷患处，帮助消肿、止痛、缓解肌肉痉挛。

24 小时后改为热敷。假如有内出血现象，最好用弹性绷带加压包扎。假如有骨折现象，最好用夹板或木棍固定受伤处，并尽快就医。

第二节 低血糖

低血糖临床症状主要表现为低血糖综合症，发病时可以有心慌、心悸、饥饿、懦弱、手足颤抖、皮肤苍白、出汗、

心率增加、血压轻度上升等症状。

假如只是轻度低血糖，患者神志醒悟，可以吃几粒糖果、几块饼干，或喝半杯糖水，可以达到快速订正低血糖的效果，一般十几分钟后低血糖症状就会消逝;假如经过以上方法仍没有效果或者病人神智不清时，应当马上送医院急救。

第三节 鼻出血

鼻出血不要仰头，因为这样不但止不住鼻血，反而会导致鼻血被吸入口腔和呼吸道。正确的做法是用手指捏住两侧鼻翼 4~8 分钟，或用浸了冰水的棉球填塞鼻腔压迫止血。假如这些方法不能止血，应当马上去医院就诊。

第一节 猫狗咬伤

一些人被动物抓咬后，身上只留有牙印或爪痕，认为没伤口就不必处理，这种做法其实是很危急的。因为牙印或爪痕可能造成肉眼看不到的皮肤损伤，狂犬病病毒也有可能从伤口侵入。

注射疫苗要刚好、足量。患者必需在咬伤当天，咬伤后第 3 天、第 7 天、第 14 天、第 30 天各肌肉注射一支疫苗。肯定要注射在上臂三角肌或大腿内侧，不能注射在臀部，以免影响疫苗效果。

全程注射完毕 10 日后，应抽取静脉血作抗体检测。假如抗体滴度达到或超过 3 单位/毫升的标准，代表获得了免疫

效果，假如低于标准，应当适当增加接种针数，从而确保达到防病效果。

第四节 心肺复苏法

一、发现病人倒地，确认现场是否存在危险因素，以免影响救治。

二、判断病人意识，（注意做到轻拍重唤）如无反应，立即呼救并请求他人拔打电话，与急救医疗救护系统联系。如现场只有一个抢救者，则先进行1分钟的现场心肺苏后，再联系求救。

三、立即将病人置于复苏体位（平卧位），触摸颈动脉，未触及立即施行胸外心脏按压！



四、按压30次后立即开放气道,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2次。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比例为2：30。单纯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时,每分钟频率至少为100-120次。有条件要及早实施体外除颤。

第五节 海姆立克急救法

适应症：

一、呼吸道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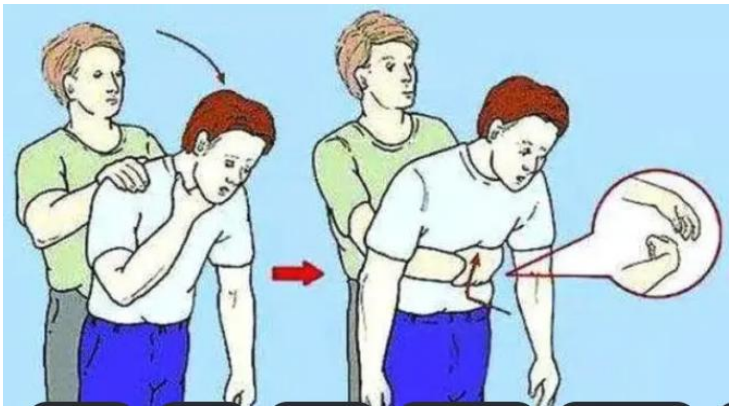
用于呼吸道异物的排除，主要用于呼吸道完全堵塞或严重堵塞的患者。

二、溺水患者

用于抢救溺水患者，以排除其呼吸道的液体。

操作方法：

一、急救者首先以前腿弓，后腿登的姿势站稳，然后使患者坐在自己弓起的大腿上，并让其身体略前倾。然后将双臂分别从患者两腋下前伸并环抱患者。左手握拳，右手从前方握住左手手腕，使左拳虎口贴在患者胸部下方，肚脐上方的上腹部中央，形成“合围”之势，然后突然用力收紧双臂，用左拳虎口向患者上腹部内上方猛烈施压，迫使其上腹部下陷。这样由于腹部下陷，腹腔内容上移，迫使膈肌上升而挤压肺及支气管，这样每次冲击可以为气道提供一定的气量，从而将异物从气管内冲出。施压完毕后立即放松手臂，然后再重复操作，直到异物被排出。



二、发生急性呼吸道异物阻塞时如果身边无人，患者也可以自己实施腹部冲击，手法相同，或将上腹部压向任何坚硬、突出的物体上，并且反复实施。

三、对于极度肥胖及怀孕后期发生呼吸道异物堵塞的患者，应当采用胸部冲击法，姿势不变，只是将左手的虎口贴

在患者胸骨下端即可，注意不要偏离胸骨，以免造成肋骨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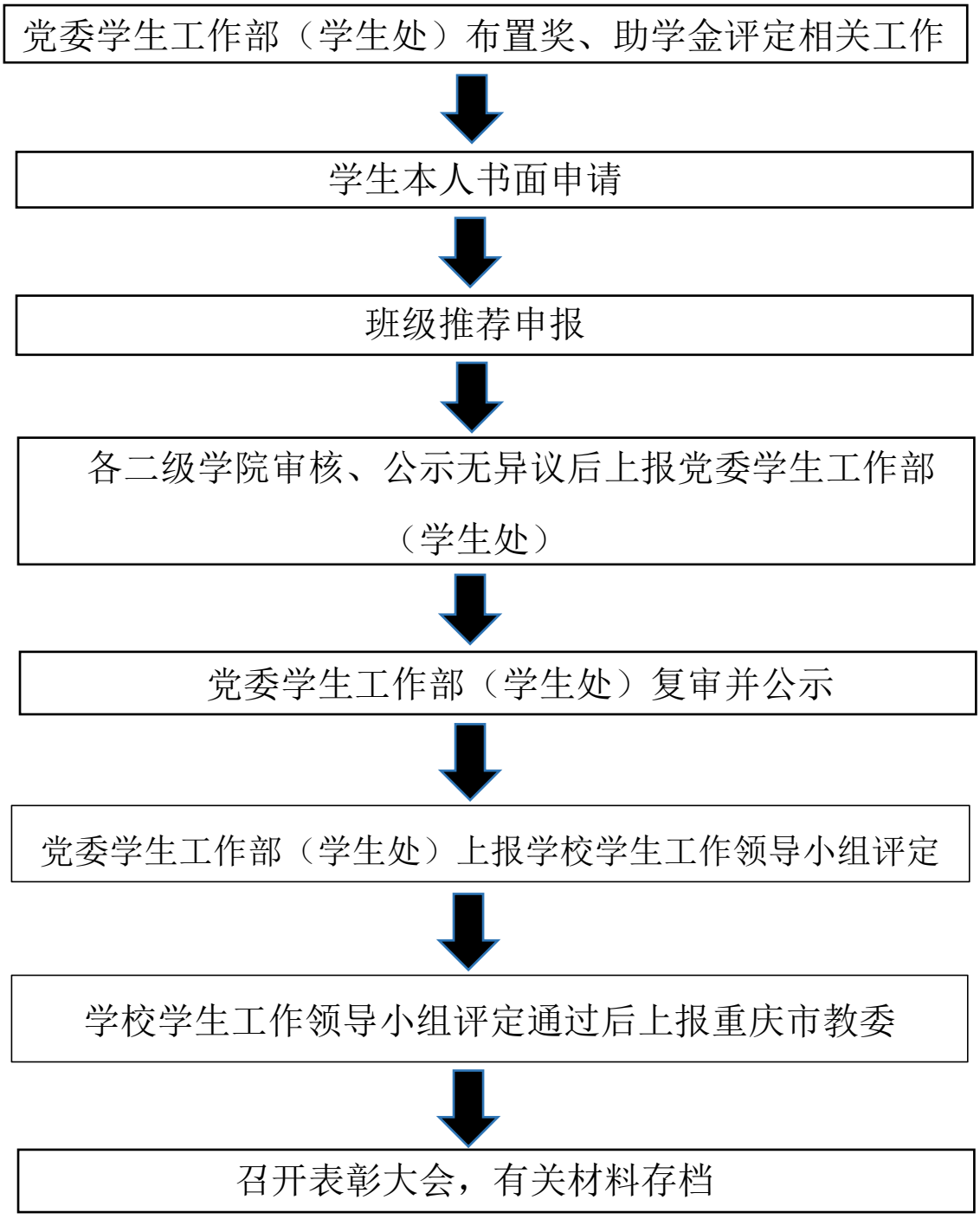
四、对于意识不清的患者，急救者可以先使患者成为仰卧位，然后骑跨在患者大腿上或在患者两边，双手两掌重叠置于患者肚脐上方，用掌根向前、下方突然施压，反复进行。

五、如果患者已经发生心搏停止，此时应按照心肺复苏的常规步骤为患者实施心肺复苏，直到医务人员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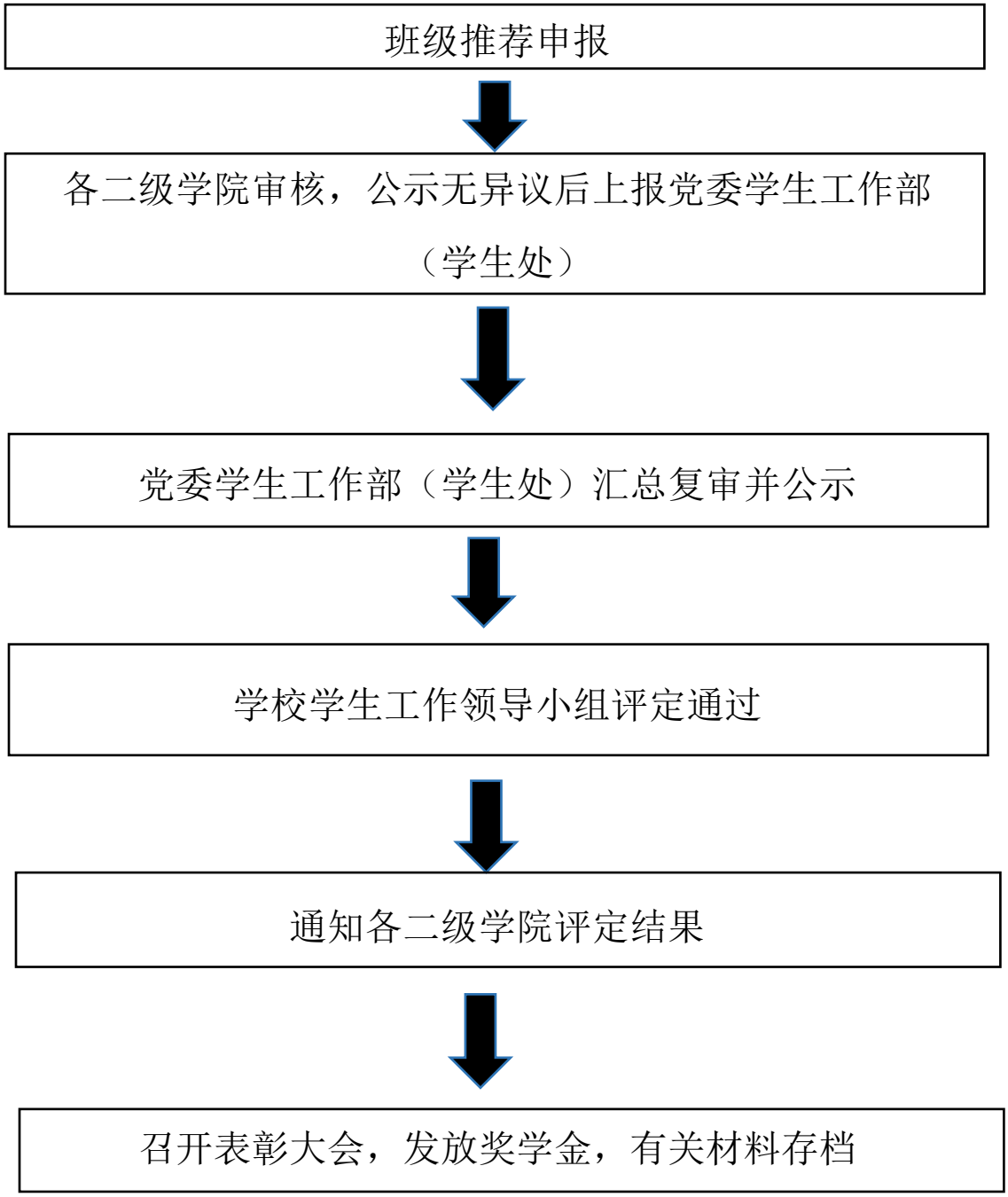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办事流程

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流程



学校奖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布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

学生向年级（或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评议小组提交的相关材料确定本学院各档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

各二级学院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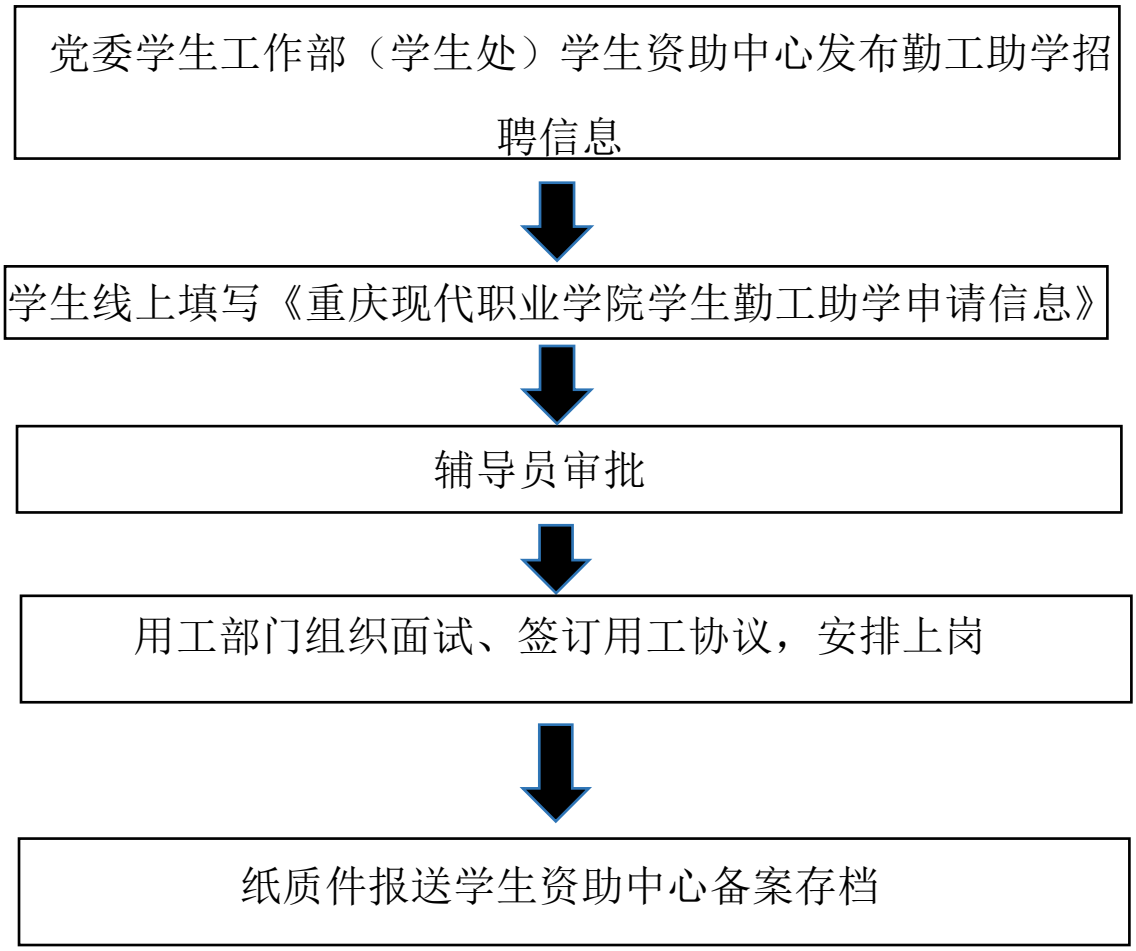
↓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复核、研究

↓

复核研究通过后，通知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
学生线上填写《重庆现代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信息》
辅导员审批
用工部门组织面试、签订用工协议，安排上岗
纸质件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存档

学生违纪处理流程

各辅导员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清违纪事实

↓

听取学生对事实的陈述和申辩，填写《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错误事实综合材料登记表》

↓

辅导员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并填写《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报告通知书》

↓

辅导员整理汇总违纪学生证明材料、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查

↓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下达处分决定书

↓

辅导员填写《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文件送交通知书》，送达处分决定书给学生及家长并签字，告知申诉权利和期限

↓

相关资料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存档备案；若开除学籍处分，需向教务处（学籍科）提供处分文件进行学籍处理

学生申诉处理流程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等），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并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和处分文件复印件

↓

申诉委员会自接到申诉人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对申诉人提供的申诉材料审查后，做出决定（受理、不予受理、补充材料）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复查意见，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决定，并出具复查决定书

↓

申诉委员会一般采取书面审查原则处理申诉，必要实通知有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

↓

学校作出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

↓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备注：

1.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2. 学生本人（或代理人）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3. 申诉委员会在处理学生申诉过程中需具有合法性。

解除违纪处分办理流程

本人书面提出解除申请，填写

《重庆现代制造职业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二级学院开展调查工作，提出书面建议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核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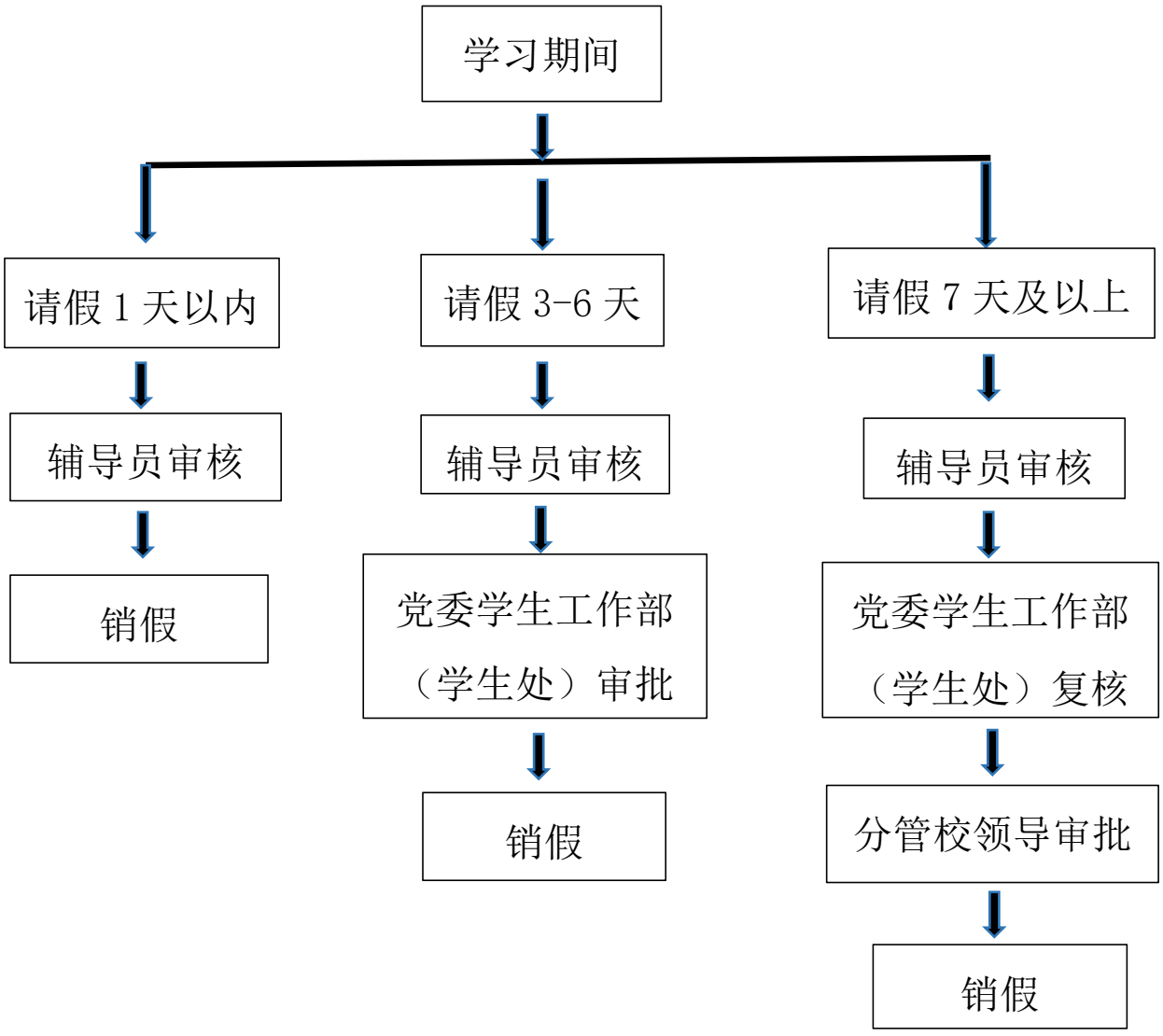


下达解除处分文件



二级学院送达解除处分文件给学生

学生请销假申请流程



备注：
1.学生请假应事先在学工系统中完成相关请假流程，并用系统截图作为请假依据，除急病或紧急情况外，不得事后请假；
2.凡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或逾期未办理续假手续者，作旷课处理；
3.学生应在请假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辅导员销假，不按时销假者，按旷课处理，因病请假者，需凭诊断证明或相关材料销假。

校级“文明寝室”评比流程

以专业为单位每月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推荐1-3 个寝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组织评比出一定比例的优秀寝室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为优秀寝室颁发荣誉证书



在获得优秀寝室中推选参加重庆市级“文明寝室”评比

学生寝室调换流程

学生线上提出申请

↓

辅导员核实理由，并检查拟调寝室是否可调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

后勤与安全管理处审批

↓

宿舍管理员处办理手续

（注销原寝室）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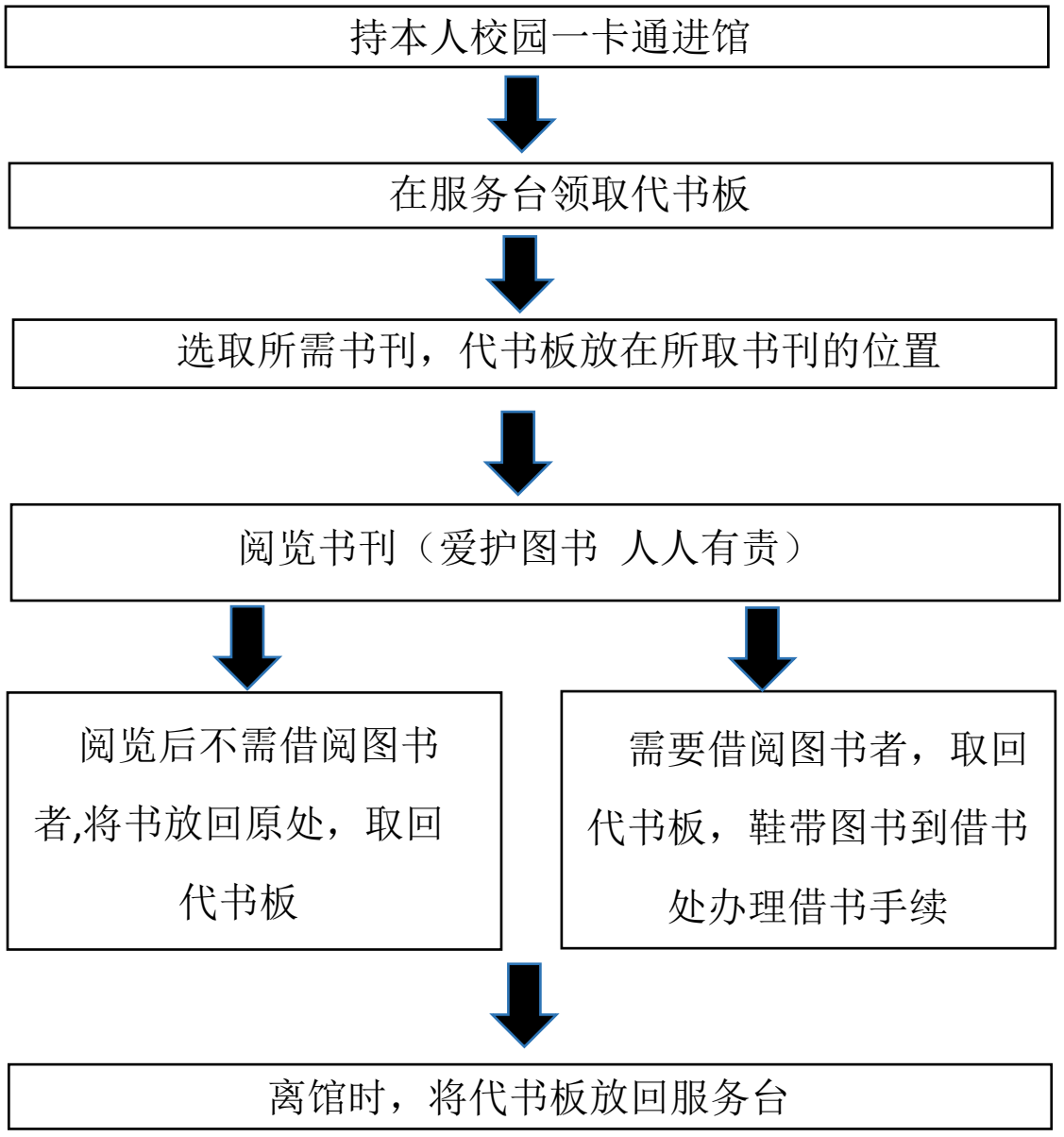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学生寝室调换的程序和条件。

2.对私调寝室者进行严肃处理。

3.调换寝室要本着学生自愿、理由充分、本班、本学院相邻、年级相同相结合的原则，不可频繁调换。

4.调换寝室时要避免寝室闲置的情况。

图书馆进馆借阅流程图


持本人校园一卡通进馆
在服务台领取代书板
选取所需书刊，代书板放在所取书刊的位置
阅览书刊（爱护图书 人人有责）
阅览后不需借阅图书者,将书放回原处，取回代书板
需要借阅图书者，取回代书板，鞋带图书到借书处办理借书手续
离馆时，将代书板放回服务台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流程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简称心理咨询中心）是学校直接面向全校大学生的服务性机构，成立于2024年，其宗旨是运用心理学的专业技术和方法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提升学生的心理素质，开发学生的心理潜能，为面临心理困扰的学生提供心理帮助，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主要针对大学生成长当中的一般性困扰（如：生活适应、学习困难、人际关系、恋爱交友、职业选择等问题）进行心理咨询，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压力，促进学生心理成长。

心理咨询中心咨询须知：

一、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咨询中心地址：图书馆负一楼

三、联系人：郭老师

四、咨询预约方式：

1.拨打电话：023-87168307；

2.由辅导员联系心理老师进行预约；

3.线上预约：

（1）重制院心理中心QQ：3943184103；

（2）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平台进行预约。